

最高检厅长访谈

推动检察改革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实现“双向奔赴”

——专访最高检检委会委员、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

要点提示

●着眼“一套实施方案、一本任务台账、一体深化落实”，全面推进党的二十大以来一系列涉检改革任务的落实。

●深化检察改革，既要逐项全面推进，也要瞄准重大改革重点任务，聚焦难点堵点精准发力，以重点突破带动全面深化。

●研究制定司法解释关键在于把握、回应和解决司法办案一线反映强烈的“真问题”“急需求”。2024年，最高检单独或会同最高法院等部门制发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31件。

●高标准把握好案例编发的时、度、效，切实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把案例的价值切实体现到引导高质效办案上。2024年，最高检发布指导性案例5批19件，编发典型案例69批502件。

□本报记者 徐日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面深化检察改革中秉持怎样的工作理念？过去一年，案例指导工作又呈现怎样的特点？2月24日上午，最高检检委会委员、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做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最高检厅长访谈，以专业的视角、详实的数据、生动的案例，向本报记者介绍了过去一年检察机关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

涉检改革件件有分工、项项有着落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的决定》（下称《决定》）系统部署了法治领域、政法改革重点任务，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法律政策研究室承担着检察改革统筹协调协调督办等重要职责。我们正在按照最高检党组有关要求，着眼‘一套实施方案、一本任务台账、一体深化落实’，全面推进党的二十大以来一系列涉检改革任务的落实。”高景峰介绍道。

在高景峰看来，检察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系统集成、统筹推进。一方面要做好党中央改革部署与最高检改革任务及实施方案的统筹衔接，对标对表涉检改革任务，确保件件有分工、项项有着落；另一方面要做好与最高检已经出台改革规划的接力贯彻，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有机衔接，压茬推进。

“深化检察改革，既要逐项全面推进，也要瞄准重大改革重点任务，聚焦难点堵点精准发力，以重点突破带动全面深化。”高景峰指出，《决定》部署的“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等新的改革任务与检察工作紧密相关，是最高检重点突破的方向。

“最高检党组一直强调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引导各地检察机关关在法治、政策范围内积极、规范、有序开展改革探索。下一步，我们将继续鼓励和指导地方检察机关结合本地实际、加强改革探索，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检察改革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实现‘双向奔赴’。”高景峰表示。

制定司法解释破解办案一线“真问题”“急需求”

司法解释是“两高”专属权力，能有效填补法律条文在具体应用中的空白与模糊地带，让抽象的法律规定变得更具操作性。

2024年，最高检单独或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31件，有效发挥了司法解释对执法司法、法治观念的引领作用。

在制定司法解释的过程中，最高检秉持怎样的司法理念？对此，高景峰指出，研究制定司法解释，

根本在于遵循立法精神和目的，关键在于把握、回应和解决司法办案一线反映强烈的“真问题”“急需求”，重点在于通过司法解释增强指导办案、促进治理和服务改革发展的叠加效果。

近年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多发，人民群众对“执行难”反映特别强烈。为此，最高检会同最高法院制定了《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十种情形；明确了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特别严重”的五种情形等，以更加明晰的规定，确保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得到依法有效打击，确保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

高景峰还介绍说，此前立法对部分危害税收征管犯罪规定较原则，理论界和实务界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罪名认识存在分歧，执法司法机关对“阴阳合同”等涉税案件性质认定存在不同认识，且税收犯罪手段翻新，司法机关亟须与时俱进打击。针对上述问题，最高检会同最高法院出台了《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方面，对严重危害税收征管犯罪坚决从严打击；另一方面，对实体企业涉税犯罪区分情况，宽严相济，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努力以法治之力促进稳定预期、激发活力。

高标准把握好案例编发的时、度、效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案例指导是一体落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提高办案水平的重要抓手。

最高检强调，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标准，树牢质量意识、精品意识、典型意识，注重通过案例提炼司法规则、体现司法规律，更好指导和引领检察履职办案。

2024年，最高检聚焦法律监督



本报记者闫昭/摄 采访画汇创意社王帅/制图

主责主业，回应司法实践中的疑难复杂和争议问题，围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生效行政裁判监督、不批捕不起诉复议复核及刑事追诉标准、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主题，发布指导性案例5批19件，编发典型案例69批502件。

“过去一年，研究室不断加强案例指导工作统筹，高标准把握案例编发的时、度、效，切实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把案例的价值切实体现到引导高质效办案上。2024年与2023年相比，案例质量和效果都有明显提升。”高景峰告诉记者，研究室过去一年不断加强案例指导的规范性建设，对2010年以来发布的指导性案例进行了系统梳理研究，对与现行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不一致或者与新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相冲突的部分指导性案例，研究清理并宣告失效指导性案例2件，确保指导性案例的时效性。同时，研究室还对近年来典型案例编发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提出进一步规范要求、确保质量的具体意见。

据了解，最高检过去一年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以案释法作用，紧扣具有法治宣传教育意义的节日、纪念日等关键节点，围绕高质效履职办案、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等主题编发的典型案例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有力推动法治社会建设。

（本报北京2月24日电）



访谈视频

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高级法院建立工作衔接机制

合力惩治虚假诉讼

本报讯（记者邓铁军 通讯员曾芳）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和自治区高级法院联合印发通知，持续加强法检协作，合力打击虚假诉讼，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推进刑事速裁程序适用以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事项，落地落实信息互通、线索移送、监督协作等机制。

近年来，执行领域的虚假诉讼行为严重损害了司法公正和当事人合法权益。在这次协商会上，双方通过协商，明确重点筛查的案件类型，建立工作衔接机制，包括及时移送虚假诉讼线索，调阅执行卷宗、共享执行信息、加强案件研讨等。

针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检察机关和法院将加强配合，加大检察监督力度，通过法院加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线索移送，检察机关加大对涉拒执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力度，建立两院定期沟通交流机制，加强案件通报和对下指导等，确保判决、裁定得到有效执行。

为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减轻当事人讼累，实现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检察机关和法院明确将持续完善办案模式、加强机制创新，探索建立适应速裁程序办案要求的“三集中”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项工作联席会议等，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

针对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难题，检察机关和法院将通过加强常态化行政案件办理业务交流，健全执法司法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挖掘释放制度效能，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检察动态

【青海省检察院】 专题分析研判2024年度检察办案质效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2月19日，青海省检察院在“一取消三不再”部署后首次召开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会议，专题分析研判会商2024年全省检察办案质效。该院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书面通报了《2024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报告》，并提出要善于运用业务数据进行办案质效的分析研判。科学认识、准确把握各项业务数据的意义、价值，把握好数据和指标、数据总量和个案质量、数据统计和工作部署之间的关系，充分理解和落实不唯指标的实质要义。要发现和找准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点业务态势中存在的苗头性、典型性、异常性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

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

（上接第一版）

“以前，大家一般认为未成年人因心智不成熟，容易走弯路、走错路，但所犯的多是小错误。近年来，一些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的未成年人犯罪，给我们敲响了警钟。”董月琳谈道，低龄是否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挡箭牌”、罪错未成年人应如何矫治等问题引起了广泛热议。

对此，最高检党组提出这样的理念——“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对未成年人最大的保护，就是让他们遵纪守法、健康成长”。

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黄京平看来，“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是对传统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中一贯秉持的方针、原则的延续和深化，其与新的未成年人犯罪形势相适应，有助于推动相应工作更好地开展。

作为一位母亲和一位教育工作者，董月琳对“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也极为认可：“对于未成年人而言，通过各种方式提前做好预防工作，能够避免他们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这本身就是一种极为有效的保护举措。而对已经实施罪错行为的未成年人，及时挽救很关键，必须通过依法惩治帮助他们认识到错误，改过自新，重新回归社会。”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衡阳市特殊教育学校正高级教师刘玲琍同样对做好未成年人“心”的工作颇有心得：“我身边的孩子们都较为特殊，更容易受到外界影响。做好预防工作，是护航他们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

“希望能够建立更加完善的预防机制，不断强化家庭教育指导、社区干预、法治教育等工作，形成多元化的保护网络。”刘玲琍补充说。

将经验做法、理论成果转化为协同治理的效能

黄京平的办公桌上，总放着一本《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这是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会刊，黄京平是该研究会的资深会员，并长期兼任副会长。

2024年11月29日，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理事会，黄京平及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挺等18位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当选为副会长。

该研究会成立于1982年6月，是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团体，着力整合犯罪学、刑事法学、心理学等多学科和法院、教育、民政以及社会工作等多部门资源，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青少年犯罪研究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调查研究及相关学术活动等。2024年，其主管单位变更为最高检。

黄京平对记者说，检察履职贯穿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研究会的主管单位变更为最高检，是合理的调整，也是一次难得的机遇。“近年来，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是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领域积极作为，通过不断探索与实践，积累了众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但不能止步于经验层面，还要进行必要的理论性转化，并通过转化形成的协同效应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及犯罪预防治理工作迈上新台阶。”黄京平表示。

这些经验既包含全国性举措——如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等；也包括地方实践探索——如云南省检察机关推动成立省级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构建三级党委领导、多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体系。

“未来，我们应以深厚实践为支撑，努力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能够切实解决未成年人保护领域诸多难题的自主知识体系。”黄京平强调。

何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十分期待研究会在最高检主管下，更好发挥引领学术研究、整合资源以及回应实践需求的作用。

“要将理论与实践需求深度结合，在科学理论引领下摸排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基本数据，为政策推动与实践回应筑牢数据基础。”何挺指出，下一步，研究会应积极开展社会协同与资源整合，推动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工作迈向多部门、跨学科联动；同时，要更好地促进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治理的国际交流，既贡献中国经验，也吸收国际通行的有效做法。

聚焦解决案件背后的深层次共性问题

不少网友注意到，在河北邯郸初中生被害案中，被害人与被告人均为留守儿童。

“这起案件属于在未成年人犯罪中占比极少的极端恶性案件，但却反映出当下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和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中的一些深层次共性问题，这是当前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的‘症结’所在。”何挺举例说，在很多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存在留守儿童与隔代抚养情况，家庭教育缺失、学校对心理健康教育和法治教育重视不够、对网络暴力等有害信息缺乏监管等问题。

“河北邯郸初中生被害案带给我们的教训和启示应当超越个案的定罪量刑，应更多地聚焦到如何应对背后这些深层次共性问题上。”何挺强调。

作为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研究基地执行主任，何挺参与并见证了检察机关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未成年人犯罪、推动解决案件背后共性问题的诸多实践——如最高检聚焦“隔空猥亵”、未成年入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发布第五十批指导性案例；会同教育部出台《关于建立涉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会同全国妇联、关工委持续发布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

“河北邯郸初中生被害案的处理结果，对其他未成年人来说也是一次有力的警示教育。”董月琳强调了法治教育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意义，“希望检察机关持续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不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为未成年人树好规矩意识，让未成年人明白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根基。”

泄露老客户信息，处罚不能缺位！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史戈茜 杨菁菁）“大家在经营过程中一定要规范处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避免违规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的手机通讯店内出现了该区检察院检察官潘雅赟的身影，她和宣讲队成员走进街道、商店开展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普法宣传。这项工作的开展，源于一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2019年底，因经营困难，杜某关闭了自己的手机通讯店。生活来源没有着落的他急需找到赚钱的途径。此时，一条消息引起了杜某的注意：“多个平台App拉新注册，佣金丰厚！”杜某手中恰好保存了不少老年人注册后未带走的电话卡，于是，他陆续将一批电话号码提供给对方用于注册，从中获取佣金。2023年1月，公安机关将杜某抓获。经查，杜某共非法获利2.7万余元。同年9月，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至金牛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鉴于杜某系初犯，且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又主动退赃，2024年7月，金牛区检察院对杜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由于杜某提供电话号码的行为已经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根据行刑反向衔接相关工作要求，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将该案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进行审查。

潘雅赟审查后认为，有对杜某作出行政处罚的必要。2024年7月，金牛区检察院向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分局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其依法对杜某进行行政处罚。日前，该局对杜某作出罚款2.7万余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四次调解平息“小案”纠纷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王小燕 严岭娜）在一件因“路怒”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中，被害人王某和犯罪嫌疑人崔某经过江苏省东台市检察院检察官的悉心调解，终于相互理解并达成了赔偿协议。近日，该院经听证后对崔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2023年10月的一天，崔某驾驶小型客车与被害人王某驾驶的小轿车相遇，两人因车辆让行问题发生纠纷，双方为争吵发生互殴。在此过程中，崔某将王某摔倒并压在王某身上，导致王某右胸肋骨骨折，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一级。2024年7月，公安机关以崔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将该案移送东台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受理案件后，检察官发现该案由偶发性矛盾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崔某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且有赔偿意愿，于是分别找双方谈话了解情况。

“我平时以送货为生，老婆没有工作，小孩还在上小学，还有年迈的父亲要照顾，赔偿能力确实有限……”在说到赔偿数额的时候，崔某非常为难。“我受伤后工作和生活都受到了很大影响，而且他到现在都没有赔礼道歉。如果赔偿达不到我的预期，我肯定不会谅解！”说起受伤后大半年的经历，王某非常气愤。

时发现，几款畅销服装被仿冒，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在案件侦查阶段，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后，潘文梅指导公安机关调取相关转账记录、资金往来，查封、扣押相关物证、书证，固定微信聊天记录等电子证据。2024年12月，该案被移送至牟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潘文梅翻阅案卷，分门别类摘记重点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2025年1月，该院先后对李某等6人及1家公司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提起公诉，对王某等3人及1家公司以涉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提起公诉，公诉意见获得法院支持。

案件办结后，针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该服装公司内部管理存

害罪将该案移送东台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受理案件后，检察官发现该案由偶发性矛盾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崔某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且有赔偿意愿，于是分别找双方谈话了解情况。

“我平时以送货为生，老婆没有工作，小孩还在上小学，还有年迈的父亲要照顾，赔偿能力确实有限……”在说到赔偿数额的时候，崔某非常为难。“我受伤后工作和生活都受到了很大影响，而且他到现在都没有赔礼道歉。如果赔偿达不到我的预期，我肯定不会谅解！”说起受伤后大半年的经历，王某非常气愤。

时发现，几款畅销服装被仿冒，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在案件侦查阶段，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后，潘文梅指导公安机关调取相关转账记录、资金往来，查封、扣押相关物证、书证，固定微信聊天记录等电子证据。2024年12月，该案被移送至牟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潘文梅翻阅案卷，分门别类摘记重点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2025年1月，该院先后对李某等6人及1家公司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提起公诉，对王某等3人及1家公司以涉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提起公诉，公诉意见获得法院支持。

案件办结后，针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该服装公司内部管理存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徐洪坤

近日，记者跟随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检察院检察官潘文梅，就某服装公司知识产权受到侵犯一案进行回访。

“节前我们召开了年终总结大会，对一些优秀员工进行表彰奖励。我在大会上就说，潘检察官才是咱公司最优秀的‘员工’！大家纷纷鼓掌赞同。”刚一进门，公司的王总就对牟平区检察院检察官潘文梅竖起了大拇指。

记者了解到，该服装公司是王总经手一手创办起来的，经过几年的打拼，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各种订单纷至沓来。然而，该公司在市场调研